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
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年10月21日115學年度第1次院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為提升學生整合課程理論與實務能力，強化產學合作機制，特設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規劃與推動學生校外產業實習相關事宜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專班學生校外產業實習係為實踐課程核心目標與產業合作需求，依教育目標與課程特色進行規劃與實施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專班主任擔任召集人、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之導師為當然委員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由專班主任視需要時召開會議，並由專班主任擔任主席。

五、會議召開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

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產業實習課程。

(二)協調、處理學生產業實習之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(三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七、對於學生申訴或爭議事件，若涉及損害爭議，應由委員會彙整意見報送專班主任協調處理，必要時得提報院級或校級實習委員會會議研議處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專班會議通過後，送院級實習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